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8 号决议修订了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 号决议。
2. 大会第 55/248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指出：

“1. 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

“2. 又决定，作为过渡安排，核准秘书长报告中的备选办法一，¹ 根据该办法，只有南非审计长的任命将延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并且按目前程序选出的其他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3. 据此，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法国审计法庭第一庭长*
南非共和国审计长**
中国审计署审计长***

* 201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2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4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A/64/50。

¹ A/55/796，第 11 段。



4. 因法国审计法庭第一庭长的任期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届满，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需要任命一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以补充空缺。所任命的审计委员任期六年，自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
5. 审计委员会三名成员共同负责下列机构的外部审计工作：联合国、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和特派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管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基本建设总计划、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共同负责联合国代管(伊拉克)账户、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审计工作，并应请求负责其他活动的审计工作。
6. 目前，审计工作由审计委员会各成员的审计机构以平等方式提供的审计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为履行这些共同承担的职责，每名成员除了提供一名专职的主任之外，每年还提供大约 350 个审计人周。
7. 为了统一办理审计工作的规划、执行和报告，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完成任务，并为促进制订共同审计标准和专业惯例，已成立了审计事务委员会。委员会由三名专职外部审计主任组成，办公地点在总部，分别代表审计委员会三名成员。要求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会议，每年大约两个星期，分别于 6 月和 11 月举行。此外，每名成员必须能在全年之内随时与行政当局、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其他理事机构的成员进行一切必要的磋商。
8.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推荐任命的某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官员。兹建议第六十四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